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議設置要點(公告版)

經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8次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為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機會，拓展本院師生之國際視野，推動與全球各校同步成長，特設立「國際事務委員會議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)。
- 二、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及推動本院國際化發展策略、督導本院國際化管考指標之執行。
 - (二)規劃及檢討院(系)國際化相關作業要點。
 - (三)規劃及檢討本院校園環境國際化之建置。
 - (四)規劃及檢討提升本校國際學生、交換學生質量之策略。
 - (五)規劃及檢討本院系所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締結之合作協議。
 - (六)規劃及檢討本院及各系國際產學研究計畫。
 - (七)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生出國參訪、研習、交換計畫，及國際學生獎學金。
- 三、為強化本委員會策略及檢討方向之執行，各系(所)應成立專責委員會並指派至少一人專責辦理國際化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召開前，應由各系提出國際行動相關之資料，包括主辦與參加國際研討會，主辦與參加國際設計工作營、招收與派遣國際交換生(與陸生)、招收與派遣國際學生(與陸生)、締結國際合作同意書，申獲國際專利等。
- 五、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院國際事務專責代表、各系主任及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。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師生列席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